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4年1月10日，我们对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的交易方式购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中港客运”）60%股权的有关资料进行审阅，通过分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的交易方式购买中港客运60%股权的事宜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通过协议受让的交易方式购买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60%股权的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的议案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风良志_____

王 军_____

谢 勇_____